

# 財政處-114年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 壹、前言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開源措施方案，力求年度預算收支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落實產籍管理，加強財產檢核，促進縣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有效使用並適時辦理處分，以提高財產使用效益及充裕庫收；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加強出納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配合公庫服務網簡化集中支付作業。

## 貳、年度績效指標

###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得分	複評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70	99
人力面向	15	15	14	
經費面向	15	15	15	

###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落實債務管控，並積極推動開源措施，提升財務管理效能。(20%)	1. 負債年減率。(10%)	統計數據	公共債務表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之年增(減)率。設算公式為(當年度未償債務餘額-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100%	小於1.5%	10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度決算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為新臺幣(下同)30億1,895萬元，於114年度全數清償，截至同年12月31日止債務餘額為0元。 2. 達成率(%)：100%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歲入	92%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歲入決算數407億3,307萬4,483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算數－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100%			決算數 214 億 5,890 萬 160 元；歲入預算數 415 億 3,874 萬 4,000 元，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 226 億 2,286 萬 6,000 元。(自有財源決算金額 192 億 7,417 萬 4,323 元) (2) 執行率：101.89% 2. 達成率(%)：100%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 (20%)	1. 輔導各機關 (單位) 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10%)	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及實地檢核各單位 (機關)、學校財產帳，以掌握財產管理情形。	每年二次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實地檢核至少 12 單位 (機關) 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輔導改善缺失事項。	於 2 月底前核、彙編完上年度決算財值目錄，8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實地檢核至少 12 單位 (機關) 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追蹤財產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 已於 2 月底前審核、彙編完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 (2) 財產實地檢核 12 單位 (機關)。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10%）	統計數據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95%以上。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100%。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 114年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金額為新臺幣326萬7,837元，已收金額為326萬7,837元，預算達成率為100%。 (2)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新臺幣5,153萬5,275元，預算數新臺幣200萬元，預算達成率2,576.77%。 2. 達成率(%)：100%
三、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15%)	1. 抽檢菸酒業者菸酒品，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5%)	統計數據	本年度預計將查察縣轄零售商300家次、進口業者10家次、酒製造業者30家次。(114年6月30日完成50%；114年12月31日完成100%)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查察縣轄零售商810家次、進口業者12家次、酒製造業者32家次。 2. 達成率(%)：100%
	2. 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5%)	統計數據	預計查核3家次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查察縣轄未變性酒精業者3家次。 2. 達成率(%)：100%
	3. 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5%)	統計數據	(1) 宣導活動預計辦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配合辦理菸酒管理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配合本府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2)配合新聞媒體及本府縣民頻道發佈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		理 6 場次。  (2)發佈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預計發佈 10 則。			法令宣導活動30場次。  2. 達成率(%)：100%  1. 辦理情形說明：發布新聞稿12則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5則。  2. 達成率(%)：100%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加速公款收付，及確保公款保管安全。(5%)	統計數據	依規定程序辦理公款收付作業且無發生錯誤或延宕件數。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辦理各專戶繳(匯)入款項之收納與保管，114年度收入總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6億8,277萬1,003元。為確保帳務正確，各筆款項均依規完成審核入帳，並於期限內編造專戶存款結存報表，送主計單位核對，併同會計報告轉報。 (2)114年度共收受待付支出傳票總額14億1,911萬660元，其中以收入退還方式辦理付款(免簽發支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票) 總額162萬1,217元、註銷支出傳票總額98萬元, 實際應簽發支票總額計14億1,650萬9,443元; 另配合民眾申請辦理換、補發支票計9萬3,090元, 全年累計完成支票簽發總額14億1,660萬2,533元。各項作業均依規定時程完成, 全年未發生延誤情形(詳如附各專戶存款收支及簽發支票統計表各1份計4紙)。 2. 達成率(%): 100%
五、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 強化便民服務品質 (10%)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E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10%)	統計數據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	90%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114年度採電匯方式件數123,189件, 占總支付件數124,832件之比率98.68%。 2. 達成率(%): 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數值<math>\leq 0\%</math></td> <td>2.0分</td> </tr> <tr> <td><math>0\% &lt; \text{數值} \leq 5\%</math></td> <td>1.0分</td> </tr> <tr> <td><math>5\% &lt; \text{數值} \leq 10\%</math></td> <td>0.5分</td> </tr> <tr> <td>數值<math>&gt; 10\%</math></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編制員額0成長率。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數值<math>\leq 0\%</math></td> <td>2.0分</td> </tr> <tr> <td><math>0\% &lt; \text{數值} \leq 5\%</math></td> <td>1.0分</td> </tr> <tr> <td><math>5\% &lt; \text{數值} \leq 10\%</math></td> <td>0.5分</td> </tr> <tr> <td>數值<math>&gt; 10\%</math></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0成長率。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leq 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td>1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2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3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4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5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6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7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8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9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10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11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r><td>12月<math>\leq 0</math></td><td>0.5</td></tr> </table>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leq 0$	0.5	2月 $\leq 0$	0.5	3月 $\leq 0$	0.5	4月 $\leq 0$	0.5	5月 $\leq 0$	0.5	6月 $\leq 0$	0.5	7月 $\leq 0$	0.5	8月 $\leq 0$	0.5	9月 $\leq 0$	0.5	10月 $\leq 0$	0.5	11月 $\leq 0$	0.5	12月 $\leq 0$	0.5	$\leq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本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14人。 (2)1-10月進用重度1人、輕度1人，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leq 0$ ，得分5分。 (3)11-12月重度身心障礙員工退休，至依法應進用身心障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 $\leq 0$	0.5																															
2月 $\leq 0$	0.5																															
3月 $\leq 0$	0.5																															
4月 $\leq 0$	0.5																															
5月 $\leq 0$	0.5																															
6月 $\leq 0$	0.5																															
7月 $\leq 0$	0.5																															
8月 $\leq 0$	0.5																															
9月 $\leq 0$	0.5																															
10月 $\leq 0$	0.5																															
11月 $\leq 0$	0.5																															
12月 $\leq 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14>0。 2. 達成率(%)： 83.33%  <b>人事處意見：</b> 114年年11-12月未足額進用，核給分數5分。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8 1318 1016 1885"> <thead> <tr> <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 <th>核給分數</th> <th>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小時以上</td> <td>2</td> <td>達90%者</td> <td>3</td> </tr> <tr> <td>15-19小時</td> <td>1.5</td> <td>達80%者</td> <td>2.5</td> </tr> <tr> <td>10-14小時</td> <td>1</td> <td>達70%者</td> <td>2</td> </tr> <tr> <td>5-9小時</td> <td>0.5</td> <td>達60%者</td> <td>1.5</td> </tr> <tr> <td>未達5小時</td> <td>0</td> <td>達50%者</td> <td>1</td> </tr> </tbody> </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4年度全處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均達20小時，年度完成率100%。 2. 達成率(%)： 100%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統計數據	<p>※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p> <p>※設算說明：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p> <p>※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節餘率未達3%者90分 節餘率未達2%者80分 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p>	4%	7	<p>1. 辦理情形說明：114年預算數1,366萬2,000元，實現數1,128萬6,976元，節約237萬5,024元，節餘率17.38%。</p> <p>2. 達成率100%。</p>
1、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p>【(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p> <p>※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p>	80%	8	<p>1. 辦理情形說明：出納管理科：薪資管理系統改版建置作業，預算數為108萬元，實支數為108萬元。菸酒管理科：採購菸品查緝蒐證器材預算數55萬5,000元，執行數55萬4,180元。</p> <p>2. 達成率100%</p>

###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0	17.7%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因本處進用之重度身心障礙員工屆齡退休。 二、因應策略：未來將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以改善不足進用情形。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 財務管理科：

- 一、榮獲財政部114年度地方政府債務管理考評總成績全國(含六都)第4名。
- 二、榮獲財政部114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總成績甲等。

#### 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 一、執行財政部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績效臚列如下：
  - (一)114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私劣菸品績效榮獲全國(含六都)評比第3名。
  - (二)114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私劣酒品績效榮獲全國(含六都)評比第1名。
  - (三)114年第一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私劣菸品績效榮獲全國(含六都)評比第1名。
  - (四)114年第一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私劣酒品績效榮獲全國(含六都)評比第1名。
  - (五)114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私劣菸品績效榮獲全國(含六都)評比第1名。
  - (六)114年中秋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私劣酒品績效榮獲全國(含六都)評比第1名。
  - (七)114年第二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私劣菸品績效榮獲全國(含六都)評比第1名。
- 二、榮獲113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經評定為全國(含六都)第5名，核發獎助金新臺幣150萬元。
- 三、113年度私劣酒品查獲量全國(含六都)評比第1名。
- 四、113年私劣菸品查獲量全國(含六都)評比第4名。

**公有財產科：**

榮獲財政部114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計畫C組考評甲等。

**出納管理科：**

- 一、加速推動各專戶支付作業流程時效管控，全年完成支付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4億1,650萬9,443元，各項款項均依規定時程迅速正確撥付，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協助稅捐稽徵機關掌握稅源資料，依限完成各類所得扣繳與申報作業，全年累計扣繳所得稅款898萬3,804元、申報給付所得總額計21億1,430萬2,645元，有效提升稅務行政效率。